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8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突出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为打造新时代具有溧阳特色的美丽田园乡村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城乡环境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为统揽，坚持“政府主导、村居主体、村民参与、社会支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要求，将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与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护相结合，与农村实事工程相结合，以建设与管护并重，切实加强农村环境提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创新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制度，形成网格化和集成化管护的大格局。

二、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农民主体作用发挥、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探索网格化、集成化的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

综合管护，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

（一）明确维护质量标准

1. **服务优：**便民服务中心、警务室、文化室（图书室）、卫生室、文体活动室、农资日用品超市、农民健身广场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功能齐全、制度健全、清洁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运行安全。

2. **河道洁：**河面、沟塘水面无恶性水生植物、无阻水障碍、无漂浮物；河水洁净，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直排入河等现象；河坡无垃圾；河岸青坎无违章搭建，无肆意取土、乱占河道现象。

3. **卫生净：**实行“户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理”，按“四分法”（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及运输车辆，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冬季可双日一清）无积存、无暴露，及时收集转运。

4. **污水清：**已建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5. **路桥整：**路桥无影响安全及通行的破损等；道路、桥梁、闸站、圩堤及其用地范围内无暴露垃圾；道路两侧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路面、桥面干净整洁，无堆积物和抛洒物，桥下无垃圾和堆积物，无住人现象；无占道、损坏道路绿化现象；路肩边坡排水沟整理到位；路口拐弯处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闸站能正常运行；圩堤无违章占用、开挖等现象。

6. **村庄绿：**河坡、路道、村庄、家前屋后等绿化到位，林带林相整齐；定期修剪，及时扶正，无明显病虫害；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90%以上。

7. **村容美：**村民实行“门前三包”，做到无乱放垃圾、无随意堆放杂物、无露天粪坑、无散养家禽家畜，无断墙残壁，无乱涂乱画，无破房旧房，无违章搭建。

（二）建立健全维护队伍

以村或镇为单位成立维护专业队，也可以对外招标确定专业维护公司；明确具体单位负责专业队伍或公司的监管考核工作。

1. **公开招聘管护人员。**对成立维护队伍的，各镇（街道）要制定维护人员应聘条件，原则上应在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的村民中招录，原有维护人员原则上必须重新参加招聘。维护人员按照“镇聘村用、镇村共管”的模式，实行动态聘用管理和末位淘汰制，对工作责任心差、不能完成任务的及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比例不低于10%。对招标落实专业管护公司的，要制定严格的招标条件，按规范程序操作并实行严密的契约管理。维护人员一经确定必须登记造册。

2. **合理核定人员配比。**以村为单位，根据行政面积、人口规模、道路和沟河长度、塘口数量、自然村数核定工作量，按工作量大小将维护人员配备到村。原则上将依照村农业人口2‰比例进行配备，每个标准村（2500人）配备5人左右，人均面积大的村可适当放宽。

3. 全面实行“三定”管理。即定岗、定责、定酬。定岗就是所有维护人员统一装备，按照“村庄有人扫、垃圾有人运、沟河有人清、绿化有人护、路桥有人养，场地有人管”的要求，划定包干区域，责任明确到人，利用公示牌公示维护责任人及维护范围和标准，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定责就是与维护人员签订维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定酬就是按实际工作量核定维护报酬。

按照市场化办法招标确定维护公司的，要以村或镇为单位承包维护，总体测算公共服务维护工作量，核定包干总费用，签订管护协议；以村为单位明确维护分队或小组，维护人员必须实行“三定”管理。对公共服务中心维护，由“两委会”牵头，聘请热心公益的老党员、老干部以及群众代表参加，鼓励志愿者兼任，或者村干部、退休村干部兼任。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村，重点是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和省级村庄环境整治试点村、三星级“康居乡村”。

（二）考核内容

1. 对镇级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包括各镇党委、政府重视程度、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资金筹措以及工作推进等；
2. 对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包括村级综合服务中心运转情况、卫生保洁、道路管护、绿化养护、设施维护、河

(塘)清理、污水处理、垃圾清运、农村改厕等方面日常管理情况。

(三) 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月暗访、季督查、年度总评。每次考核时，美丽乡村示范村(试点村)、特色田园乡村、省级村庄环境整治试点村、三星级“康居乡村”为必查村，其余村由现场临时抽签确定。季度考核得分平均后为年总评得分。其中，对镇的工作考核占40%，对村的工作考核占60%。

(四) 考核评分

1. 计分方式：季度考核得分为按照表2、3、4考核得分之和，年度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值；

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年度综合评定时予以加分或扣分：

(1) 获得省(部)、常州市级表彰的，每一项分别加2分和1分；

(2) 引导村民出资出劳参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的，加2分；

(3) 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成绩突出的，加1分；

(4) 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通报批评，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

(5) 对市级明查暗访通报问题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6) 市级明查暗访中，未及时上报资料、工作配合不到位的，扣1-2分。

(五) 考核奖惩

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美丽乡村示范村(试点

村)、特色田园乡村、省级村庄环境整治试点村、三星级“康居乡村”补助5万元(不重复奖励);其他行政村补助2万元。年度考核后,视镇村具体情况,以镇为单位统一拨付补助。镇考核年度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拨付补助;年度得分在70分(含70分)—89分的,每少1分扣减2%的补助;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予补助。同时,将结合年总评分情况,评选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优胜镇并给予奖励。

四、保障措施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工作,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要坚持建管并举、以管为主的原则,切实巩固整治成果。要以广大村民参与为根本,积极引导村民出资出劳参与管理,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切实加强领导,创新工作机制,落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坚持属地管理为主,镇(街道)是长效管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明确分管领导,整合农经、建设、爱卫、城管等部门力量,要核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督查、考核的牵头协调;市

城管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业务指导、农村其他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市住建局负责省特色田园乡村、常州市美丽乡村的长效运营管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工业污染源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绿化，指导村庄林木种植等日常管理；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村庄河道（塘）疏浚和保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市卫健局负责指导改厕工作，普及健康知识。

（三）强化督查考核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情况，列入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考核工作由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实行定期考核与抽查暗访相结合，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 附件：1.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表（镇级）
3.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表（村级）

附件1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顺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管文彪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扈军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谈健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邹 铁	市发改委副主任
	田春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强 裕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薛 岭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
	彭建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潘志荣	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市水源保护 服务中心主任
	何国军	市卫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扈军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表（镇级）

评价内容	相关指标	分值	细 化 标 准	得分
工作保障	领导重视	5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作出工作部署或指示，或在列入农业农村工作考核	
	工作机制	5	建立了有关职能部门良好的协调机制（3分），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实施方案（2分）	
	机构人员	4	有具体机构（2分）、人员（2分）负责此项工作	
	宣传培训	4	在新闻媒介上进行专门宣传（2分），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培训会议（2分）	
资金保障	预算安排	8	镇级财政足额预算安排资金，达到省定基本保障标准	
	预算执行	8	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支付	
制度保障	项目管理	8	民主议事确定项目（4分），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办法（4分）	
	资金管理	8	制定了运行维护资金管理办法（4分），按照规定在有关科目列支反应（4分）	
	管护责任	10	建立了一支常态化管理队伍（5分），管护责任清晰，人员实行责任制管理（5分）	
	绩效考核	8	制定专门的考核奖惩办法（4分），定期工作督查机制健全（4分）。	
工作成效	长效机制	15	村内垃圾清运及时（3分）、道路（3分）、河道（3分）、绿化（3分）、公共服务设施（3分）等运行维护标准执行到位，村容村貌卫生整洁	
	群众评价	6	农民群众对运行维护成效的满意度高	
	基础工作	5	项目管护、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绩效考核等档案齐全规范	
	遵章守纪	6	没有发生挪用资金、加重农民负担等违规违纪行为	
合计		100		

附件3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村级）

类别	考核项目	序号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基本分项目 (100分)	组织领导 (5分)	1	制定村级公共服务维护方案，按规定标准组建专职维护队伍，明确管护队长，落实维护责任	1
		2	维护人员实行分片包干制度，通过公示牌公示管护范围、维护内容、维护人员和监督电话等	1
		3	与维护人员签订规范的管护协议，制定维护人员考核办法，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建立完整的考核记录，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	1
		4	为维护人员配备必要的维护服装、保洁工具，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5	设立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1
	垃圾收运 (30分)	6	垃圾清运车辆密闭，无抛洒滴漏；保洁设备和工具维护完好	3
		7	有区域环卫设施规划图，垃圾收集点设置规范、整洁美观；垃圾箱（房、桶）设置规范、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无污损	6
		8	垃圾箱（房、桶）内垃圾清运及时，周边环境整洁，无积存、外溢垃圾；定期对垃圾箱（房、桶）消杀，无异味	9
		9	村域内无暴露、积存、飘浮、散落、填埋、焚烧垃圾	10
		10	无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2

类别	考核项目	序号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基本分项目 (100分)	河道保洁 (30分)	11	河面无漂浮垃圾	7
		12	河面无水花生、浮萍等有害水生植物	6
		13	河塘内无阻水高杆植物、围堰、坝埂、拦鱼竹障等障碍物	4
		14	无乱占、乱挖、乱填、乱驳河道	5
		15	河坡整洁，无乱挖、乱垦、乱种	5
		16	河塘水质清洁，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直排入河	3
	绿化管护 (5分)	17	林相整齐，树冠完整，无偏冠，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无枯枝死叉，无明显的人畜损坏和病虫害	1
		18	林地和绿地中杂草、残花、落叶及时清除；草坪生长正常，无病虫害，覆盖率达90%以上	1
		19	花木冠形整齐、修剪到位，高低错落有序，花朵色彩鲜明，三季花开不断	1
		20	绿篱保存完好，修剪整齐，无残缺	1
		21	村内绿化充分，无断带、缺株、黄土裸露、积存垃圾；各种园林设施保存完好	1
	道路管养 (5分)	22	路面整洁，无垃圾、杂物；及时修复道路病害，无坑塘、裂缝	1
		23	道路安保设施齐全，及时维护更新，无安全隐患	1
		24	路肩、边坡、边沟、行道树养护到位，无种植、无杂草，排水通畅	1
		25	桥涵安全，定期检测，及时保养	1
		26	道路范围内无摆摊设点、乱堆乱放、马路市场、打谷晒场等违章行为；乡道两侧10米、村道两侧5米范围内无新的违章建筑，无擅自挖掘、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的行为	1

类别	考核项目	序号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基本分项目 (100分)	村容村貌 “三乱”整治 (10分)	27	村庄内无乱搭乱建、应拆未拆房屋	3
		28	村庄内无乱堆乱放	2
		29	村庄内无乱贴乱画和杂乱广告牌	2
		30	村内干道沿线房屋立面整洁、风貌协调，道路两侧废品收购点整治达到规定标准	2
		31	村庄内无露天粪坑	1
	村级综合 服务中心 维护 (10分)	32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七室两超市一广场”功能齐全，“一站式”服务大厅布局合理、功能适用	2
		33	提供“菜单式”服务，建立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办事登记、限时办结、值班等工作机制	4
		34	定期进行党务公开、村务公开，及时更新党务、村务公开栏，做到整洁美观	2
		35	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内外环境清洁卫生	2
	文体卫设 施管护 (5分)	36	村内建有1处警务室、阅览室，卫生室、农资日用品超市，并正常对外开放	2
		37	村内建成1个以上娱乐型文体广场，总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含1片篮球场），并正常开展活动	2
		38	村内建成1套以上室外健身设施，正常对外开放，并定期维护、保养，设施完好率达100%，无安全隐患	0.5
		39	室内健身设施达到“五个一”（一张乒乓台、一台卧推器、一部健身单车、一个跑步机、一张棋牌桌）标准，并正常对外开放	0.5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印发
